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《2016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方剛議員, SBS, JP 　　　　（電郵bc\_54\_15@legco.gov.hk）

方剛主席：

**有關：對審議《2016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**

　　繼早前向　閣下主持的《2016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《條例草案》）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表達意見後，[[1]](#footnote-1)本會再次就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的進度致函　閣下表達深切關注，再三呼籲議員盡快完成審議工作。

　　本會曾兩度於報章及網媒撰文，[[2]](#footnote-2)希望委員會的議員及社會各界在審議《條例草案》時，不應只考慮個別醫生團體提出的意見，而同時**應顧及病人及市民的意見，尤其是曾經或仍在苦等公道來臨的醫生失德受害者，他們對醫務委員會改革進度的要求，更應受到重視**。可惜以最近委員會的審議進度，著實令人十分擔憂《條例草案》很可能未及在今年五月前於委員會內完成審議工作，及在七月前於立法會大會上獲通過。

　　舉例而言，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騮醫生於2016年5月9日提出一項動議議案：「本委員會促請政府，無論《2016年醫生註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是否通過，皆會為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，以縮短投訴處理時間，達致附表所列的服務承諾。」於附表中，梁醫生列出九項需要縮短處理時間的程序及需達致的服務承諾。

　　其實早在2016年4月11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已有意見提出需要改善上述九項程序。食物及衛生局在當日會議上已認同有關程序有改善的必要，更在2016年4月19日的會議上，以書面承諾增加所需資源以作改善：「我們會就每個新設的偵委會向醫委會秘書處增撥所需資源，確保秘書處可為醫委會處理投訴和進行紀律研訊提供足夠支援。我們現正與醫委會秘書處進行相關討論，而所需的額外人手和推行時間表須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方可落實。」[[3]](#footnote-3)

　　因此，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梁醫生的動議議案，實在多此一舉，如要逐項程序討論，更無此必要。而事實上，只作改善上述九項程序，若仍舊只有四名非業界委員、只有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、及只可同時進行一個聆訊會議，處理投訴的時間仍然不能大幅縮短。[[4]](#footnote-4)梁醫生代表醫生業界意見，本會可以理解他動議議案的立場。但本會必須明確指出的，**討論上述動議的效果，只是浪費審議《條例草案》的時間，令委員會在只剩餘兩次的會期內，無法完成審議工作。如果《條例草案》胎死腹中，對病人及市民而言，絕非好事**。

　　上述動議議案只是其中一例，在剩餘會期及日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及大會上，會否有其他類似行動，影響了《條例草案》立法進度暫時亦不得而知。**本會在此呼籲，若議員認同《條例草案》對改革醫委會的大方向，請盡快完成審議《條例草案》，及交上大會通過。其餘涉及改革的實際運作細節，可容後再與政府磋商**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主　　任

（何喜華, BBS）敬上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1. 有關本會早前向委員會發表的意見，請參閱立法會CB(2)1250/15-16(06)號文件，及立法會CB(2)1413/15-16(01)號文件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請參閱2016年5月3日星島日報A12，每日雜誌，來論《醫委會改革「唔好拖」》，及2016年5月6日香港01，博評，來稿《醫生內戰　你撐邊隊？》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請參閱立法會CB(2)1313/15-16(02)號文件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現時處理投訴程序中需時最長的，是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，需時20個月，主要限制是非業界委員人數太少 [↑](#footnote-ref-4)